一名当事人称投资基金遭受了重大亏损，并且其发现其委托管理基金的基金经理并未实际参与投资决策，真正实施基金操盘手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也不是基金公司的员工，由于该操盘手的固执和不专业，尽管投资人多次质疑和劝阻，仍然导致了投资人巨额亏损，投资人准备委托律师追回损失。  
问题：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产品的投资决策事项委托给不具备从业资格的自然人操作是否应当承担责任